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智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科远智慧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9,580,000股。2016年3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421号”文《关于核准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580,000股新股。依据本公司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991,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1元，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6,142,790.49元，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936,142,790.4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722,855.81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15,419,934.68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4301021129100319539），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5,419,934.68元；华夏银行南京将军路支行（账号1036800000035357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10,000,000.00元及平安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账号11015140797005）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00.00元。另扣除律师、验资等发行费用801,8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4,618,047.8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6]B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14,392,969.8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521,833.48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转入	44,548,024.31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14,618,047.8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6,748,731.14
三、募集资金使用	914,392,969.86
其中：1.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017,960.7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3,375,009.0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1,521,833.48
其中：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	15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6,521,833.48
五、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将军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6年4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开设在平安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11015140797005）予

以注销，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00089546898）。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开设在华夏银行南京将军路支行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10368000000353578）予以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301021119100363326），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科远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予以终止，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用于投资“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同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孙公司中机清洁能源沛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清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就针对用于“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科远智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拟将“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其中，宿松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宿松科远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松绿能”）实施。灵璧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之控股子公司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公司”）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智慧能源、宿松绿能、灵璧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智慧能源、宿松绿能、灵璧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账户类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130678	42,684.75	募集资金专户
	3010000210120100130840(智慧能源)	385.34	募集资金专户
	3010000210120100131002(中机清能)	0.79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 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260090	6,112,058.88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21129100260241(智慧能源)	291,283.85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21129100259925(灵璧公司)	—	募集资金专户、 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 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260117	—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21129100260489(智慧能源)	—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21129100261941(宿松绿能)	75,419.8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521,833.48	

因合同纠纷，中机清能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0.79 元因诉中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定期存款等理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额	账户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4200015784	30,000,000.00	定期户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88010076801400000732(智慧能源)	40,000,000.00	定期户、质押；冻结、控制
	88010076801400000781(智慧能源)	35,000,000.00	定期户、质押；冻结、控制
	88010076801300000817(智慧能源)	10,000,000.00	定期户、质押；冻结、控制
	88010076801100000818(智慧能源)	40,000,000.00	定期户、质押；冻结、控制
合计		155,000,000.00	

其中，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的定期存款产品系公司购买的大额保本存款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约定年化利率 业绩基准	购买金额 (单位：元)	持有金额 (单位：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保本存款类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七期公司大额存单（36个月）	工商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8/22	2026/8/22

2021年11月15日，科远智慧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智慧能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购买的定期存款中 29,500.00 万元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质押，其中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根据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显示，涉及募集资金的 12,500.00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处于“质押；冻结、控制”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14,392,969.86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科远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

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予以终止，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用于投资“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科远智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拟将“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沛县、灵璧生物质项目停产处置的议案》。2021 年以来，受煤炭价格上涨及生物质项目布置密集等诸多因素影响，生物质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燃料供应量也无法保障。即使抬高收购价格也无法保障燃料供应量与品质。燃料价格高位时，生物质发电度电燃料成本高于上网电价，加上国家发电补贴支付持续滞后，造成公司连续运营资金缺口逐步增大且形成较大亏损。公司决定沛县生物质项目在补贴未到位，周边无用热企业的情况下机组暂停运行，灵璧生物质项目在补贴未到位及周边用热企业停产没有恢复前暂停运行，以此减少亏损和降低资金补流的压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为保障生物质项目停运工作的有效落实，经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生物质燃料市场、供热单价、供热市场及绿电政策等情况，并结合各项目实际，实施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沛县示范项目、灵璧示范项目择机停运、人员转岗、分流安置、停运过渡期间资金保障、机组重启或处置等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11月15日，科远智慧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智慧能源”）在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购买的定期存款中 29,500.00 万元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质押，其中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根据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回函，涉及募集资金的 12,500.00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处于“质押；冻结、控制”状态。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8 中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的规定。

科远智慧能源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2022年7月8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远智慧能源的起诉；

2023年9月，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撤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结果并指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依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结果，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与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法定时间内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

2024年4月17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原告、被告当庭分别就案件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2024年11月16日，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存款本金及按应支付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负担。原告、被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

2025年4月11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原告、被告当庭分别就案件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法院

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除此之外，2024 年度，科远智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科远智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除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科远智慧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远智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附件 2： 变更募集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一）

附件 3： 变更募集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二）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寅

杨俊丰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46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06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是	25,963.51	10,460.73	—	10,460.73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否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是	31,681.02	7,810.20	—	7,810.20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否
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是	35,969.75	2,575.81	—	2,575.81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否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	是	—	39,723.12	—	34,175.55	86.0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1.99	-25,788.98	否	是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	是	—	7,525.16	—	7,600.72	101.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236.61	-4,681.61	否	否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是	—	35,274.18	—	28,816.29	81.69%	2021 年 8 月 15 日	-443.88	-33,030.08	否	是
合计		93,614.28	103,369.20	—	91,439.30	—	—	-802.48	-63,50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与“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营运资金需求调整，并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拓新的业务板块，2019 年 12 月，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									

	设“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减少。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2021年以来，受煤炭价格上涨及生物质项目布置密集等诸多因素影响，生物质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燃料供应量也无法保障。即使抬高收购价格也无法保障燃料供应量与品质。燃料价格高位时，生物质发电度电燃料成本高于上网电价，加上国家发电补贴支付持续滞后，造成公司连续运营资金缺口逐步增大且形成较大亏损。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沛县、灵璧生物质项目停产处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6)E1421 号，《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1,101.80 万元，其中，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34.99 万元，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93.89 万元，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472.92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6 年使用的上市募集资金全部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 12,500.00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因质押处于冻结控制状态，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的 3,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处于正常状态，其中，中机清能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0.79 元因诉中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其他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	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5,268.32	—	34,175.55	86.0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1.99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454.80							
合计		39,723.12	—	34,175.55	86.03%	—	-121.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项目）		原募投项目“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在可行性分析时，考虑该项目产品为创新性的节能产品，节能效益需市场验证，因此产品初期的推广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EMC）考虑并进行投资估算，预估了较高的 EMC 营运资金。而截至目前，该产品节能效益已得到市场认可，产品市场推广方式已由合同能源管理方式（EMC）转为了直接销售模式，资金需求大幅降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基于智能技术的能量优化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予以终止，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用于投资“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以来，受煤炭价格上涨及生物质项目布置密集等诸多因素影响，生物质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燃料供应量也无法保障。即使抬高收购价格也无法保障燃料供应量与品质。燃料价格高位时，生物质发电电燃料成本高于上网电价，加上国家发电补贴支付持续滞后，造成公司连续运营资金缺口逐步增大且形成较大亏损。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沛县、灵璧生物质项目停产处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	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7,525.16	—	7,600.72	101.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236.61	否	—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5,274.18	—	28,816.29	81.69%	2021 年 8 月 15 日	-443.88	否	是
合计		42,799.34	—	36,417.01	—	—	-680.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项目）		原募投项目“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与“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可行性分析时，考虑该项目产品所面向的市场前景较好，同时为迅速抢占市场，预估了较高的营运资金，随着产品推广的深入，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得到了广泛认可，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大幅降低。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开拓新的业务板块，拟将“基于云端虚拟工厂的智能制造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慧电厂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及“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宿松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以来，受煤炭价格上涨及生物质项目布置密集等诸多因素影响，生物质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燃料供应量也无法保障。即使抬高收购价格也无法保障燃料供应量与品质。燃料价格高位时，生物质发电度电燃料成本高于上网电价，加上国家发电补贴支付持续滞后，造成公司连续运营资金缺口逐步增大且形成较大亏损。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沛县、灵璧生物质项目停产处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沛县示范项目”和“能源互联网智慧应用灵璧示范项目”。							